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于会议前10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本议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审议，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监事会保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